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境外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行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本公司及LOG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合共增加至最多及不多於54,618,000股股份。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L'OCCITANE

EN PROVENCE

##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64,12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82,060,000股新股份及182,06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27,708,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45,648,000股新股份及182,06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6,41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3歐元

股份代號：973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排序)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股為買賣單位。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4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以及在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327,70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與LOG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於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309,000股額外股份並要求LOG出售最多27,309,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發售價將不高於15.0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12.88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8港元，連同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5.08港元，則多收款項可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認購

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合，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loccitane.com](http://www.loccitan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發出該通告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最後決定，而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所述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款項」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兩節所載的條款退還予申請人，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兩段所載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本公司亦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22樓

2.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分行 銅鑼灣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連城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舖 大埔廣福道54-62號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觀塘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教育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LOI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申請人將不獲准於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閣下的申請，並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2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收取(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子中午十二時正收取)。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

**務須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36,412,000股股份50%(即18,206,000股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且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18,2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18,2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



上(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股份。

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citane.com](http://www.loccitane.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occitane.com](http://www.loccitan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中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以及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戶口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領取股票的手續相同。

(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其申請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預期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Reinold Geiger**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及Thomas Levilio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